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筹资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0〕29 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落实 2020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和 2019 年第 167 次市委常委会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医保筹资动态增长机制”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现就调整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2021 年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调整为：城乡老年人每人 4600 元/年，其中财政补助每人 4260 元/年，个人缴费每人 340 元/年；学生儿童每人 1970 元/年，其中财政补助每人 1645 元/年，个人缴费每人 325 元/年；劳动年龄内居民每人 2790 元/年，其中财政补助每人 2210 元/年，个人缴费每人 580 元/年。

二、2021 年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新增部分由市、区各负担 50%。城乡老年人市级财政补助 1900 元/年，区级财政补助 2360 元/年；学生儿童市级财政补助 592 元/年，区级财政补助 1053 元/年；劳动年龄内居民市级财政补助 875 元/

年,区级财政补助 1335 元/年。

三、2021 年 1 月 1 日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一个医疗保险年度内发生的门急诊医疗费用,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由 4000 元提高到 4500 元。

四、2020 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 30404 元。

五、2020 年城乡居民因疫情防控期间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的,2021 年集中参保期开始后不再延续疫情补缴补支政策。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0 年 10 月 9 日